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综合考量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增资 424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董事张晓峰、谢宋树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宋树、陈剑良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和经营系统，规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或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

3.0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5《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8《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增加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47,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董事张晓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修订或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

5.0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因上市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监事陈少安、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陈少安、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积极调动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管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陈少安、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和健全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控监督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新股 8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4.56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1〕7-7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监事陈少安、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金安、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增加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47,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董事张晓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修订或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

5.01《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因上市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金安、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宋树、龙金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的，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金安、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宋树、龙金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陈少安，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公司股东的，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积极调动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管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陈少安、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和健全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控监督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